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發布)

本府 115 年 7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1150259612 號函發布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以下簡稱彰藝)

五、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

1、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高中(職)組：本縣境內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類別：

1、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2、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 (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 (班)組：包 括藝術與設 計類群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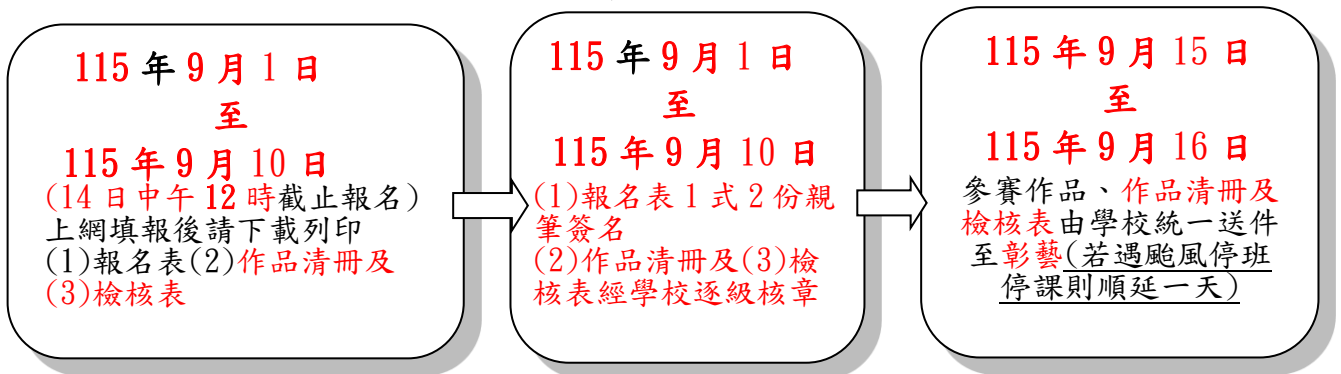
\* 以上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除書法類決賽外，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

## 六、比賽方式：

### (一) 報名/送件程序：

- 1.報名參賽程序包含(1)網路填報【請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https://art.chc.edu.tw/>)登入報名】及(2)參賽作品(背面須黏貼報名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格式如附件二~四)、作品清冊及檢核表(皆由報名系統列印)由學校統一送件，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逾期或未完成以上兩項程序者概不受理。
- 2.報名表、作品清冊及檢核表務必由上開比賽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恕不接受手寫或另行敲打，經承辦學校收件審查，格式不符者一律退件且不予評分。

### (二) 各類作品報名/送件流程與注意事項：



1. 網路填報：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開放網路填報，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填補或更改報名資料。
2. 完成網路填報後，下載及列印(1)報名表(一式2份請學生及校內指導老師確認並親筆簽名)(若沒有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2)作品清冊(一式2份並逐級核章)(作品清冊一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一份由參賽學校留存。)(3)檢核表(一式並逐級核章，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
3. 收件日期：(1)國中、高中組：115年9月15日(星期二)收件。  
(2)國小組：115年9月16日(星期三)收件。  
(3)若遇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一天。
4. 收件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請學校親自送件，有特殊情況請與彰藝輔導室聯繫)。
5. 送件地點：彰化藝術高中藝賢館(活動中心)，請從晨曦門(側門)出入，並依指示地點分別送件。(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13號，  
電話：04-7222844 轉 504 美術班柳組長)
6. 注意事項:(1)收件日僅收件，紙本報名表需與網路報名相關資料一致，不得修改或抽換任一報名資料。  
(2)收件時，若有紙本報名表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情形，一律退件且不予評分。收件後若有上述情況亦同。

(三) 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部分：

- 1.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選後，錄取送件數三分之一為佳作，各組並從佳作中擇優錄取若干名(名額視國立藝術教育館比賽用紙數量決定)參加決賽現場書寫。
- 2.決賽入選名單公告：**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https://art.chc.edu.tw/>)、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及彰藝網站(<https://chash.chc.edu.tw/>)，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留意公告並轉知入選學生。
- 3.入選學生務必參加**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彰藝舉行之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作品方符合全國賽參賽規定。
- 4.決賽現場書寫作品經評選後，各組以錄取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佳作若干名為原則。(得由評審視作品程度評定名次或佳作)
- 5.本縣以各組現場書寫最優作品6件送件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四) 參賽對象及說明：

- 1.本縣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在學之限齡學生。
- 2.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5**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 3.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5**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4.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各校彙送列冊時應落實審核，經承辦學校收件審查格式不符者一律退件且不予評分。**

(五)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美術班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美術班為限。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本府教育處之認定為準。

(六)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同一所學校普通班及美術班送件數分開計算】

- 1.國小普通班組：每校可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10件**。
- 2.國小美術班組：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15件**。
- 3.國中及高中(職)普通班組：每校可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10件**。
- 4.國中及高中(職)美術班組：西畫類、水墨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15件**。

(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說明：

- 1.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階段具學籍之學生(含個人、團體及機構)：逕向設籍學校報名，並依校內程序參與初選相關事宜。
- 2.高中階段無學籍學生：  
(1)**115**年**9月8日(星期二)**前逕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聯絡電話：753-1878)，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

報名表繕打及列印。

(2)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府教育處(聯絡人：李如玉調府教師)繳交作品(含報名表)，並應檢附學生身分證明以供查驗，本府將彙送列冊，再請學生送至彰藝。

(3)參賽作品件數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七、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 <u>一律不得裱裝。</u>
	2. 書法類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 <u>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u>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入選現場書寫者，請詳閱現場書寫比賽簡章(p11)。
	3. 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 <u>連作不收。</u>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x 54 公分)， <u>一律不得裱裝。</u>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 <u>不得裱裝</u> (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 <u>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
	6. 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 <u>一律不得裱裝。</u>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②親自製版；③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ext-align: center;"> <div>1/20 第幾件/數量</div> <div>○○ 題目</div> <div>王小明 姓名</div> </div>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p>(1)國中組一律使用<u>畫紙</u>、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b>(3)高中(職)組參賽時必填 100~200 字作品說明。(如附件四)</b></p>
	2. 書法類	<p>(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p> <p>(3)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p> <p>(4)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u>(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一律採用素色宣紙(<u>鈐印</u>、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p><b>(5)入選現場書寫者，請詳閱現場書寫比賽簡章(p11)。</b></p>
	3. 平面設計類	<p>(1)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b>(3)高中(職)組參賽時必填 100~200 字作品說明。(如附件四)</b></p> <p>(4)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5)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4. 漫畫類	<p>(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u>畫紙</u>(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p> <p>(2)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p> <p>(3)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的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p><b>(4)高中(職)組參賽時必填 100~200 字作品說明。(如附件四)</b></p>
	5. 水墨畫類	<p>(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u>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p> <p><b>(4)高中(職)組參賽時必填 100~200 字作品說明(如附件四)</b></p>

<p>國中組、 高中(職)組</p>	<p>6. 版畫類</p>	<p>(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3)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②親自製版；③親自印刷。</p> <p>(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p>(5)高中(職)組參賽時<b>必填</b>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銅板等)。(如附件四)</p>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特別注意事項：

1. 書法類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辦理，請另詳閱本縣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p8。
2. 書法類比賽除送件作品以外，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評選前三名獲獎現場書寫作品方得參加全國賽，因此書法類送件作品報名表務必以透明膠帶浮貼。取得縣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現場書寫時，須另攜帶簽/名之初賽報名表入場備用，倘因參賽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浮貼報名表，致本府及承辦學校因拆卸報名表使作品受損，本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3. 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1-2 年。
4.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做好防範措施。
5.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6.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7.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著作財產權規定之責任。蓋章者不予收件及評分。
8. 報名表學校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空白者不予收件及評分。
9.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凡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後經查證屬實，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並追回得獎獎狀。
10. 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縣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11. 高中(職)組參賽時**必填** 100~200 字作品說明(書法類不用)。(如附件四)

## 八、錄取名額及獎懲：

### (一) 錄取名額：

1. 錄取件數以送件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錄取件數得由評審視作品程度予以增減。
2. 各類各組以錄取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佳作若干名為原則，上述名次得不足額錄取。

### (二) 獎勵部分：

1. 獲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一律頒發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2. 同類組指導多名學生獲獎者，指導教師擇最優名次頒發獎狀 1 紙（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指導老師以網路報名表為準，且必須與送件作品背後黏貼親簽之報名表一致，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登，請各校於報名及送件前務必核對確認。（指導老師不一致者不予收件及評分。）**

### (三)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報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倘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文建請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九、成績公告及領取退件作品：

- (一) 各組各類比賽(含書法類決賽)成績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 公布於本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https://art.chc.edu.tw/>)、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及彰藝網站(<https://chash.chc.edu.tw/>)。
- (二) 退件時間：未入選作品請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至彰藝** 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 十、附則：

- (一)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並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二) 作品送件及領取作品退件期間，請惠予送件及領取人員公(差)假派代。
- (三) 獎狀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得獎人或學校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逕以公文證明，不另行補發獎狀。
- (四) 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 17 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五) 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 (六)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七) 本實施計畫請參賽學校(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或本府教育處。
  1. 承辦學校：彰化藝術高中(電話：04-7222844 分機 504 美術班柳組長；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2. 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電話：04-7531840；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 一、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九)款

##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以下簡稱彰藝)

##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含技藝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

## 四、比賽時間

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彰化藝術高中藝賢館(活動中心)【請從晨曦門(側門)出入】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本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https://art.chc.edu.tw/>)、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及彰藝網站(<https://chash.chc.edu.tw/>)公告書法類決賽名單。
- (二) 本府完成前述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三)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請參閱網路公告之決賽名單，恕不另行通知。

##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詳如 p11 現場書寫比賽規則)。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本府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書寫程序詳如 p11 現場書寫比賽規則，逾時則作放棄論。
- (三) 試題(比賽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2 題，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本府提供宣紙，其他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比賽**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滿 90 分鐘時可離場)。本府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宣紙種類及確切張數以國立藝術教育館公告為主)，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六) 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中年級以 28 字為主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 20~60 字為主
  3. 高中以 20~60 字為主
- (七)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書寫**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書寫**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本府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比賽**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物品進場，比賽時亦不得使用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投射等電子器材之功能。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7. **現場書寫當日不得異動初審時繳交之報名資料**。
- (八) 本府有權進行比賽實況錄音、錄影或拍照，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九)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本府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 (十)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本府正式函文通知為準，並於本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https://art.chc.edu.tw/>)、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04 社教科/學生美術比賽/115 學年度及彰藝網站(<https://chash.chc.edu.tw/>)公告。
- (十一) 書法類比賽除送件作品以外，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評選前三名獲獎現場書寫作品方得參加全國賽，因此書法類送件作品報名表務必以透明膠帶浮貼。取得縣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現場書寫時，須另攜帶簽名之初賽報名表入場備用，倘因參賽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浮貼報名表，致本府及承辦學校因拆卸報名表使作品受損，本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 六、申訴規定

-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事項由本府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爭議處理小組成員為本府代表、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

## 七、附則

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審評選後，每組擇最優作品 6 件，由承辦學校送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全國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彰化縣 115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規則(115.6.22 修)

- 一、報到時，請貴校書法類決賽入選學生務必攜帶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件，另得以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逾時報到則作放棄論。
  - (一)國小:以「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驗證身分。
  - (二)國高中:以「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驗證身分。
- 二、請貴校書法類決賽入選學生務必攜帶膠帶、剪刀、原子筆(黑筆或藍筆)、兩張(指導教師)親自簽名之初賽報名表入場，倘未攜帶者，則請參賽學生自行拆卸原送件作品之浮貼報名表，貼於現場書寫後之作品。
- 三、參賽者請依座位牌標示入座，不可自行更換座位，並將識別證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利辨識)。
- 四、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 五、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外(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外)，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
- 六、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或試寫)，請參賽者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
- 七、試題(書寫內容)於預備時間由監場人員發放，在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之前不得翻閱。
- 八、書寫內容共計 2 題，請參賽者自行選擇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九、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滿 90 分鐘時可繳交離場)；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 十、書寫完成後請自選 1 張作品(背後右上及左下請學生自行貼好報名表)、試題(書寫內容)及比賽規則留置桌面，剩下 1 張宣紙及其它用紙請自行帶走。

※現場書寫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流程如下：

時間	內容	說明
8:40-9:00	報到	<p>(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p> <p>1. 報到：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逾時報到則作放棄論。</p> <p>2. 入座：放置個人物品，佈置桌面。</p> <p>3. 領紙：比賽用紙每人 2 張。</p>
9:00-9:10	預備	監場主任說明比賽規則。
9:10-11:10	比賽	<p>1. 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參賽者始可翻閱題目紙，自行運用 2 張比賽用紙書寫。</p> <p>2. 比賽開始 90 分鐘後 (預計 10:40) 始得離場。</p> <p>3. 書寫完畢後，<u>自選 1 張作品留置桌面</u>，剩下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p>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重要期程一覽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8 時開始	本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 ( <a href="https://art.chc.edu.tw/">https://art.chc.edu.tw/</a> )登入註冊	1. 請各校承辦自行上網註冊 2. 網站報名於 9 月 1 日(二)上午 8 時開始
115 年 9 月 1 日(二)上午 8 時至 9 月 10 日(四)中午 12 時	網路報名 (逾期不受理)	請至本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 ( <a href="https://art.chc.edu.tw/">https://art.chc.edu.tw/</a> )報名
國高中組：115 年 9 月 15 日(二) 國小組：115 年 9 月 16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若遇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一天)	作品送件(請依指定日期送件，逾期不受理)	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115 年 10 月 6 日(二)下午 4 時	書法類決賽入選名單公告	(1)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2)美術比賽網站 (3)彰藝網站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	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	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後	縣賽各組各類比賽(含書法類決賽)成績公告	(1)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2)美術比賽網站 (3)彰藝網站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各校領回縣賽未入選作品(逾期未領，不負保管責任)	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預計 115 年 12 月 4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各校領回全國賽退件作品(逾期未領，不負保管責任)	地點：彰化藝術高中
116 年 1 月 9 日(預計)	全國賽特優作品頒獎典禮	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或指定地點
116 年 2 月底前(預計)	郵寄全國賽優等、甲等、佳作(含特優未領獎狀)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寄至各得獎學校

附件二 國小報名表(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學生及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並貼至作品背面)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小)

類 國小○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彰化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彰化市○○國小/○年級 /普通班或美術班
參賽學生 親簽	(學生請簽名)
就學學校 指導老師 親簽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small>	(在校指導老師請簽名)(蓋章者不予收件) (若無在校指導老師請填無)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小)

類 國小○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彰化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彰化市○○國小/○年級 /普通班或美術班
參賽學生 親簽	(學生請簽名)
就學學校 指導老師 親簽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small>	(在校指導老師請簽名)(蓋章者不予收件) (若無在校指導老師請填無)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三 國中報名表(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學生及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並貼至作品背面)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中)

類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組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彰化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彰化市○○國中/○年級 /普通班或美術班
參賽學生 親簽	(學生請簽名)
就學學校 指導老師 親簽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small>	(在校指導老師請簽名)(蓋章者不予收件)  (若無在校指導老師請填無)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中)

類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組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彰化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彰化市○○國小/○年級 /普通班或美術班
參賽學生 親簽	(學生請簽名)
就學學校 指導老師 親簽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small>	(在校指導老師請簽名)(蓋章者不予收件)  (若無在校指導老師請填無)

※請列印 2 份，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認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請列印 2 份，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認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四 高中職報名表(報名網站下載列印2份,學生及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並貼至作品背面)

###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_____類_____組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彰化縣
學校/年級/科系	彰化市○○高中/○年級/普通班或美術班
參賽學生親簽 <small>(需親自簽名)</small>	<small>(學生請簽名)</small>
學校指導老師 親簽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small>	<small>(在校指導老師請簽名)(蓋章者不予收件)</small>  <small>(若無在校指導老師請填無)</small>
作品介紹(100-200字)(除書法類外,其他類組必填) <u>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u>	
<p>作品介紹字數需於100-200字之間,系統會檢核輸入字數,          字數不足或超過,作品將無法順利登陸系統,將影響參賽權益。          (書法類不須填寫作品介紹)高中版畫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          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p>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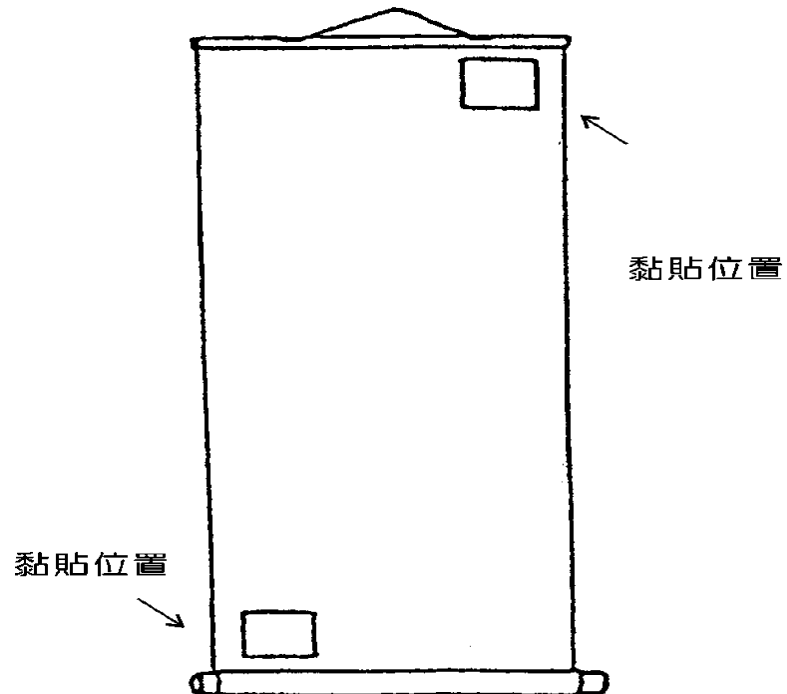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表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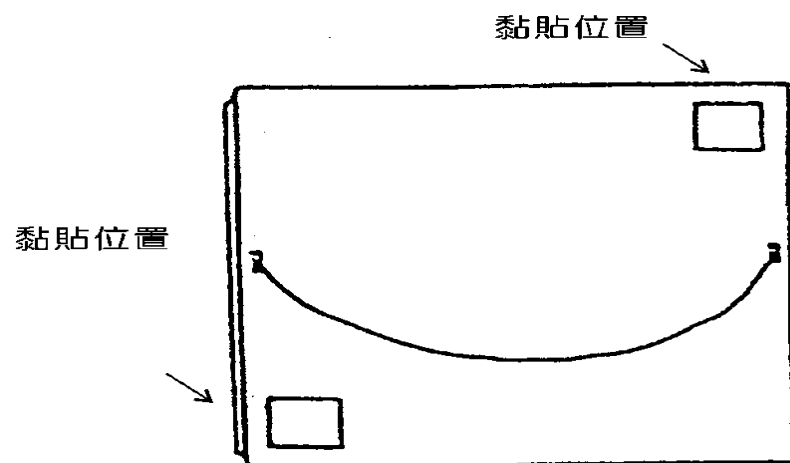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報名表黏貼方式(作品未黏貼報名表1式2份者不予收件)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卷軸類



(二)框及紙卡裱裝



附件六作品清冊(範例)

彰化縣115學年度美術比賽初賽各類組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學校地址		500彰化市卦山路13號			
				B2西畫類			國中美術班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組別	學生姓名	年級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08	B2	王曉明	7	123	無	2020-01-01	
2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08	B2	李曉明	7	456	無	2020-01-01	
3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08	B2	陳曉明	7	789	無	2020-01-01	
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08	B2	王曉亮	7	1	無	2020-01-01	

承辦人聯絡電話：0911111111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至報名系統匯出

附件七作品清冊統計表暨檢核表(範例)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清冊統計表暨檢核表 (國中組)

彰化縣彰化市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總件數		2	
B 西畫類	件數	C 平面設計類	件數	D 水墨畫類	件數	E 書法類	件數	F 版畫類	件數	G 漫畫類	件數
B1 普通	1	C5 普通	0	D3 普通	0	E3 普通	0	F3 普通	0	G5 普通	0
B2 美術	1	C6 美術	0	D4 美術	0	E4 美術	0	F4 美術	0	G6 美術	0

檢核項目 (由業務承辦人勾選檢核)

- 本校報名表及作品清冊係由上開比賽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本校彙送作品前已審核校內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本校已校內審核所送參賽作品規格 (例:立體作品一定要裱框、報名清冊需逐級核章至校長，業務承辦人不能是家長或班級導師等簽名)。
- 本校已確認書法類 (E1~E6組) 作品以透明膠帶浮貼。
- 業務承辦人已確認列印之作品清冊流水號與報名系統一致，為最終版本。

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0911111111)

備註：

1. 作品清冊一式 2 份逐級核章後，一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一份由參賽學校留存。
2. 本表請依參賽類組分類分開填寫。
3. 參賽作品退件日期：115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未領，承辦學校恕不負保管責任。

請至報名系統匯出

**附件八**

**115學年度彰化縣學生美術比賽比賽書法類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申訴人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			
監場主任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參賽者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填具申請表(附件八)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3. 申訴事項由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4. 爭議處理小組成員為本府代表、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